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七卷

管子集校(三)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七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625 插页 6

字数 308,000 印数 1—28,000

1984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643 定价：4.75元

第七卷說明

本卷收入《管子集校》(三)，係該書自《四時篇第四十》至
《問乘馬篇第七十》。

第七卷目錄

管子集校(三)

四時篇第四十	3
五行篇第四十一	29
勢篇第四十二	60
正篇第四十三	72
九變篇第四十四	78
任法篇第四十五	82
明法篇第四十六	96
正世篇第四十七	105
治國篇第四十八	110
內業篇第四十九	121
封禪篇第五十	143
小問篇第五十一	147
七臣七主篇第五十二	182
禁藏篇第五十三	216
入國篇第五十四	247
九守篇第五十五	256
桓公問篇第五十六	263

度地篇第五十七	270
地員篇第五十八	293
弟子職篇第五十九	387
言昭篇第六十(亡)	415
脩身篇第六十一(亡)	415
問霸篇第六十二(亡)	415
牧民解篇第六十三(亡)	415
形勢解篇第六十四	416
立政九敗解篇第六十五	439
版法解篇第六十六	444
明法解篇第六十七	454
匡乘馬篇第六十八	469
乘馬數篇第六十九	485
問乘馬篇第七十(亡)	494

管子集校(三)

四時篇第四十

無時則必本有視字順天之所以來

丁士涵云：“視”字衍。“視”“順”形近而譌，一作“視”，一作“順”，校書者旁注“視”字，遂入正文耳。尹讀“視”字句，非。“時”與“來”爲韻。

張佩綸云：“無”字衍，淮南有時則訓，高誘注“則，法也，四時寒暑十二月之常法也，故曰時則”。釋名“視，是也，察其是非也”。時，視，來，哉韻。

沫若案：當衍“順”字。“時”與“視”不相爲韻，張說非。

五慢慢六悒悒

李哲明云：“五”“六”二字不甚可曉。愚謂布四時之令者王，王不知四時，謂之五慢慢。王合四時爲五，慢慢猶茫茫也。六卽合四時刑德而言。下云“刑德詭於人則生禍”，卽所謂六悒悒。慢慢與悒悒韻。注“五謂每時之政”，時分四政，既分四，不得爲五矣。注又云“六謂陰陽四時”，下明云“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似不得於四時外分陰陽爲二，其誤甚明。姑爲訂正如此。

沫若案：“五慢慢，六惛惛”猶今言亂七八糟耳。李既云“‘五’‘六’二字不甚可曉”，而又強爲之說，直是癡人說夢。“慢”與“惛”亦不韻。原文爲“令有時。無時則必視天之所以來，五慢慢，六惛惛，孰知之哉？”“時”乃曆數之謂，無曆數則只得聽其自然，如是則昏昏蒙蒙，誰能有明確認識？故下云“唯聖人知四時，不知四時乃失國之基”。行文明白易曉，注者句分而字析之，遂致零割不成條理耳。

國家乃路

王念孫云：“路”與“露”同，敗也。見《五輔篇》。尹注非。

安井衡云：路、露通，露，羸也。《左傳》“華路”，《史記》作“露”。《孟子》“是率天下而路也”，《荀子》“田疇穡，都邑路”，皆其證也。

故天信曰本作信明地信曰本作信聖四時信本無信字曰正

王引之云：“天曰信明，地曰信聖”，當作“天曰明，地曰聖”，“信”字皆衍文也。（蓋因兩言“聽信”而衍。）尹注“故天曰明”二句云“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則“曰”下無“信”字明甚。

張佩綸云：《呂氏春秋·貴信篇》“天行不信，不能成歲，地行不信，草木不大。春之德風，風不信，其華不盛，華不盛則果實不生；夏之德暑，暑不信，其土不肥，土不肥，則長遂不精；秋之德雨，雨不信，其穀不堅，穀不堅，則五種不成；冬之德寒，寒不信，其地不剛，其地不剛，則凍

閉不開。天地之大，四時之化，而猶不能以不信成物，又況乎人事（下略）”。王以爲“信”皆衍文，恐非。

陶鴻慶云：尹《注》云“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是元文本作“信天曰明，信地曰聖”，寫者倒之耳。下文“信明聖”及“信明信聖”皆沿此文之誤。王氏謂“信”字皆衍，是也。

姚永概云：王謂信字皆衍文是也。案“四時曰正”當作“四時乃正”，兩“曰”字誤耳。以“其臣乃正”證之可見。

顏昌峴云：王云“信字皆衍文”，衍文不應若是之多。信猶誠也。天懸象著明故曰信明，地化育萬物故曰信聖。

維遯案：王、陶說未諦，“曰信”皆誤倒。“時”下本有“信”字今本錯在下文“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明”字下。《呂氏春秋·貴信篇》云“天行不信，不能成歲，地行不信，草木不大”。又云“天地之大，四時之化，而猶不能以不信成物，又況乎人事”，與此義正相應。據尹《注》亦有“信”字，惟不當在“曰”字下，“天信曰明，地信曰聖”與“四時信曰正”文例亦同。

沫若案：三“曰”字與爰同意。《洪範》“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爾雅·釋詁》“爰，曰也”此即“曰”與“爰”通用之證。“爰”古又通作“焉”。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者即“天焉信明，地焉信聖，四時焉（爰）正”也。言聖人對於天道誠然明晰，對於地道誠然詳審，則曆數即得其正。說者均失之。

其主^{本作王}信明聖其臣乃正何以知其主^{本作王}之信明^{本有信字}聖也

王引之云：“王”皆當作“主”，“主”與“臣”相對爲文，各本作“王”非。“信”字皆衍文也。尹《注》云“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則其“主”下無“信”字明甚。

維通案：王說“王”當作“主”是也。“信”皆衍文，非也。尹《注》“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君”下脫“信”字。下文云“信明聖者皆受天賞”，尹《注》“信明者天福”當作“信明聖者故受天福也”，今本雖脫“聖”“故”“受”三字，而有“信”字。可知此《注》脫“信”字，不得據《注》證正文無“信”字。《呂氏春秋·貴信篇》云“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此云“其主信明聖，其臣乃正”，則“信明聖”三字，義皆平列。“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也”，“明”下“信”字，本在上文“四時曰正”時字下，而錯置於此句內。“信明聖”上下文兩見，則“明”下無“信”字明矣。

沫若案：許說近是，唯“明”下有“信”字亦無不可。“信明”“信聖”即承上“天曰信明，地曰信聖”言。知天則明，制地則聖。合之曰“信明聖”，分之曰“信明信聖”耳。

慎使能而善聽信^{本有信字}

丁士涵云：“之”字衍。“慎使能者，善聽信者”，“能”與“信”皆指臣下言。

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爲悞聽不信爲忘^{本無此五字}

古本“悞”下有“爲忘”二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以

下各本皆無此二字。

王引之云：“信”字衍文也。尹《注》云“信明者天福也”當作“明聖者天福也”，蓋正文既衍“信”字，後人又據之以改《注》文耳。

丁士涵云：“愾而忘也者”上有闕文，以意補之，當云“聽不信爲忘”，元本“愾而”上有“爲忘”二字，“忘”與“芒”同。“芒”訓“昧”與“愾”同義。

安井衡云：古本“愾”下有“爲忘”二字，以上文推之當爲“不聽信爲忘”，古本猶脫三字。

俞樾云：“使不能爲愾”下，有闕文。據上文“使能之謂明，聽信之爲聖”，則此文當有“聽不信爲忘”字。“忘”讀爲“芒”，《莊子·齊物論篇》“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釋文》曰“芒，昧也”，蓋與愾同義。《七臣七主篇》有“芒主”。

維通案：“信”非衍文，說詳于上，丁、俞說是，今據補。

沫若案：“爲忘”“忘”字當爲“妄”。下同。

愾而忘也者

張佩綸云：“愾而忘也者”之“忘”當讀爲妄。

皆受天殃本作 禍

王引之云：當作“皆受天殃”，“殃”與“賞”爲韻也，（襄二十八年《左傳》“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亦以“賞”，“殃”爲韻。）尹《注》云“愾忘則動皆違理，故受天殃也”，則正文本作“天殃”明甚，後人改“殃”爲“禍”，遂失其

韻矣。

則民事接勞而不謀

丁士涵云：民事之“事”，因上文而衍。《爾雅》曰“接，捷也”，《詩·烝民傳》曰“捷捷，言樂事也”。

安井衡云：“接”字句。上貴功，則民各勤其業，故其事相接續，唯勞筋力而不敢謀他事。

章炳麟云：“接”當借爲“嘜”，《淮南·覽冥訓》云“至虛無，純一而不嘜喋苛事也”，《注》云“嘜喋，深算也，言不采取煩苛之事”。竊謂“嘜喋”本疊韻連語，與“苛事”連文，當卽謂煩苛之意。連語者亦可單用，故此單言嘜也。謀者借爲“悔”，古文“謀”作“𠄎”，與“悔”同從母聲，故得通借。悔者恨也。（《詩·雲漢傳》又《說文》。）“事”卽任傳之傳。（《大宰》“以九職任萬民”，《注》“任猶傳也”。“成事”之事，仍如字。）言上貴功則民任煩苛，勤勞而不恨也。下文“爲人下者直”，俞先生謂“直”當爲“愆”，謂自以爲愆，正與此對。

上見功而賤則爲人下者德本作直

俞樾云：“直”當爲“愆”，乃壞字也。“愆”古“德”字，言爲下者自以爲德也。《九變篇》曰“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蓋有數焉”，《注》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此文“愆”字，義與彼同。因字誤爲“直”，尹氏卽以“肆直”釋之，誤矣。

張佩綸云：“見功而賤”當作“見功而賤勞”，謀、驕爲

韻。“直”當作“墮”。

沫若案：據何如璋《管子析疑》稿本，引張云“直乃惰之譌”，較俞說爲長。張當卽張佩綸，然張謂“賤”下當有“勞”字，則非是。上句言“貴功”，此言“見功而賤”則賤功也。“謀”與“驕”亦非韻。

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

沫若案：“經”字宋本作“徑”，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經”。尹《注》“陰陽更用於四時之間爲緯也”，則尹所見本亦作“經”字。

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

安井衡云：詭，違也。

維通案：《文選·海賦注》“詭，異也”，異卽不合於時。

東方曰星

劉師培云：《御覽》卷十七、卷二十四，並作“曰歲星”。

風生木與骨

維通案：《周禮·瘍醫》鄭《注》“木根立地中似骨”，故木與骨並舉。

其德喜羸而發出節時其事號令

古本“羸”作“羸”。“時”下重“時”字，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羸”，不重“時”字，同宋本。

王念孫云：“時”字絕句，“發出節時”，謂以時節發出萬物也。“其事號令”別爲句，乃總領下文之詞，春夏秋冬

皆有之，尹以節字絕句，時字下屬爲句，大謬。

張佩綸云：“節時”當作“時節”，卽《幼官篇》所謂“五和時節”、“八舉時節”、“七舉時節”、“九和時節”、“六行時節”也。疑於春舉其例，夏秋冬則省之，或彼脱去。羸，《淮南·時則訓》“孟春始羸”，《注》“羸，長也”。

維通案：王說是也。張釋“節時”爲“時節”非也。

沫若案：劉本、朱本均於“發出節時”下施《注》，《注》云“出，生也。言春德喜悅長羸，爲發生之時節也”。宋本、趙本於“節”下施《注》，而刪去《注》中“時”字。張嶠《讀管子》有“頗爲改正其訛謬”語，此等處或卽張所乙改也。既有乙改，因而遂致別本誤重一“時”字。

修除神位謹禱弊梗

劉績云：《淮南子》仲春祭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疑此乃“幣更”誤。

惠士奇云：“弊”當作“幣”，《左》襄九年《傳》“祈以幣更”，“更”與“梗”同（見《禮說》）。

王引之云：“弊”與“幣”同。（幣古通作弊，說見《史記·貨殖傳》。）“梗”，禱祭也。“幣梗”者，梗用幣也。《周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禴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曰“梗，禦未至也”，《淮南·時則篇》曰“脩除祠位，幣禱鬼神”，文義正與此同，尹以“弊梗”爲“弊敗梗塞”，非是。

洪頤煊、安井衡說與王同。

星本有者掌發發本不重發字爲風

古本重“發”字。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不重“發”字。

安井衡云：諸本不疊“發”字。

戴望云：下文“日掌賞，賞爲暑；歲掌和，和爲雨；辰掌收，收爲陰；月掌罰，罰爲寒”；當與之一例。刪“者”字補“發”字。

丁士涵、俞樾說同。

是故春行冬政則雕

古本“雕”作“彫”，劉本、朱本同，〈注〉亦作“彫”。趙本以下各本均作“雕”，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雕”作“彫”，雕、彫皆“凋”借字。

行夏政則欲

劉績云：“欲”疑“燠”字誤，〈月令〉行夏令煖氣早來意。

宋翔鳳云：“欲”疑是“歛”字。

安井衡云：燠、欲聲近，劉說得之。

陶鴻慶云：欲字無義，疑當爲“歛”，字之誤也。〈說文〉“歛，歛氣上出兒”。〈文選·吳都賦〉“歛務澹泮”，〈注〉云“水霧之氣”。春行夏政，宜有此應。

郭嵩燾云：欲字誼不可通，疑當作溽暑之溽。〈說文〉“溽，濕暑也”。溽、欲字聲相近而誤。〈儒行〉“其飲食不溽”，鄭〈注〉“溽之言欲也”，是二字誼通。

劉師培云：“欲”乃“殺”訛。俗書“殺”字作“歛”，“欲”